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 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19日10时20分许，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浦公司”）在位于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6977号的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桥（半径智能制造科创园）项目现场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21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海市奉贤区应急局会同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区建管委等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18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局会同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区建管委等相关部门成立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评估组制定了《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2024 年 6 月 20 日，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职工受教育情况等进行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向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评估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按照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了追究措施。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30 万元；对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俊处以罚款 89806 元。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针对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事

故责任认定，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对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陆万元。针对旭博公司项目经理高长来未有效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检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岗位操作规程，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的责任认定对，对其处以罚款 10000 元。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针对上海永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问题整改的事故责任认定，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对上海永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现场总监顾凯处以罚款 5000 元。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针对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履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隐患排查工作机制，督促检查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责任认定，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对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金诚处以罚款 10000 元。

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均已缴纳罚款。

（二）其他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管理规定，对劳务队长张海东处罚 5000 元，对安全员陆勇处罚 1000 元。

上海二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管理规定，对项目总承包公司项目经理金诚处罚 5000 元，安全员胡国弟处罚 1000 元；对幕墙专业分包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罚 20000 元，对申浦公司项目负责人高常来处罚 5000 元，对安全员陈昆山处罚 1000 元。

以上事故责任追究措施已按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事故整改工作。

（一）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落实情况

申浦公司通过成了事故四不放过小组，组织全员参加了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分析了事故的原因，吸取了教。此外，申浦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相关特种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并制定相应整改方案，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旭博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作业人员的临时用电、电焊、脚手架施工、临边作业和高处作业等施工项目开展了安全交底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旭博公司加大了作业现场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加派现场安全监管人员，严查事故隐患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

（三）上海永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永宏公司作为监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加强监理。

（四）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二建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强化对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于2023年8月19日落实了本起事故的通报工作，成立本起事故四不放过工作小组，于9月1日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并开展了公司全员线上安全教育。此外，二建公司针对本起事故完成了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自评报告，督促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过程管理，加强项目现场风险辨识和管控，发现并消除了相关事故隐患。

四、评估结论

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8·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对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认为，《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事故调查报告》的各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水平，结合本次评估工作，提出以下持续改进建议：

（一）要突破创新，深化安全导向思维。

相关事故单位要以本起事故为切入点，集思广益，探寻同类事故的普遍规律，提升事故风险辨识能力。针对高坠坠落类的事故，要提升物“物防”和“技防”的投入，严格落实准确佩戴“一带一帽”的劳防防护要求，特别针对临空侧作业的情形，要坚决遏制室内高坠发生。

（二）要以案为例，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根据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相关事故单位要扩充笼统安全教育内容，聚焦同类事故案例，深化原因分析，以案为例、透现看本，开展针对性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播放事故警示片，举一反三，强调事故风险，从源头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完善安全措施，加强作业技能培训，严格要求作业人员遵循相关操作规程作业，杜绝相关作业风险产生。

（三）要加强巡查，细化管理考核机制。

相关事故单位要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加大巡查频次，加强巡查力度，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和员工责任，全力消除事故隐患。要建立健全项目考核机制，针对相关人员的失职或违规行为，采取扣分扣薪等手段强化责任落实，确保项目施工安全有序。

六、附件

- 1、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
- 2、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俊行政处罚决定书；
- 3、上海永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现场总监顾凯行政处罚决定书；
- 4、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金诚行政处罚决定书；
- 5、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
- 6、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长来行政处罚决定书；
- 7、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针对特种作业重大事故

隐患整改方案；

8、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成立 8.19 事故四不放过工作小组的通知；

9、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成立 8.19 事故的处罚通知；

10、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各项目全员参加安全教育的通知；

11、上海申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工伤四不放过文件；

12、上海旭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技术交底表；

13、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的通报；

14、上海交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南桥工程“20230819 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15、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罚款通知单；

16、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各项目全员参加线上安全教育的通知；

17、上海奉贤二建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自评报告；

上海市奉贤区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组